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馬維騏及其他人
[1997] HKLRD 761 at 772I

案情

答辯人於1995年被控犯了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的普通法罪行。當案件於1997年7月3日恢復審訊時，答辯人爭論普通法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部分，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以任何具體行為採納香港原有法律。

上訴法庭的裁決

1. 在解釋《基本法》憲法方面的事宜時，較宜採取一個寬鬆和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
2. 《基本法》的整體主旨是確立延續性，但該等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所須作出的改變則除外。《基本法》的用意表明，除抵觸《基本法》者外，香港的法律及法制體系不變。因此，沒有需要以具體行為採納普通法為香港法律。

評論

該項法院裁決關乎法律、法理及司法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2日